

# 首设负面清单 团体人身险迎新规

## 控制赔付率

相较于目前执行的规定,本次《意见稿》拟新增投保管理、备案原则、精算定价要求等管理内容,并要求进行业务回溯。

具体来说,在产品备案方面,《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报送团体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的,应符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团体人身保险产品应当在名称中标明“团体”字样。

在产品精算方面,保险公司应根据人身保险精算规定要求厘定保险费、确定现金价值、计提责任准备金等。产品定价应基于风险情况,按照一般精算原理,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假设,审慎确定团体人身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

为防范商业贿赂,《意见稿》拟定保险公司应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不得向中介机构、投保人工作人员等支付合作协议约定之外的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团体保险的赔付率是业务中一大问题。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目前赔付率比较高,尤其是团体医疗险,赔付率超过90%甚至“赔穿”都是比较常见的情况。

而此次的《意见稿》便增加了业务回溯条款,要求保险公司应对上一年度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团体人身保险业务赔付率进行回溯。在回溯中发现相关问题的,需说明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期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产品的费率调整至合理水平。如存在

时隔八年,团体人身险业务将再迎规范。6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规范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业内征求意见,拟规范保险公司团体人身保险业务经营行为。

总体而言,《意见稿》加强了对经营基本条件、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防范商业贿赂、精算定价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同时也强化了费率管控,以提升业务品质。



团体意外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低于50%的;团体健康险、团体寿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高于150%的;团体健康险和团体寿险在过去3个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连续超过100%的等情况。

“此举是为了防范产品赔付过高或者过低。”资深精算师徐昱琛表示,如果赔付率过低,不仅会损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甚至也有可能保费会以其他形式形成商业贿赂;如果赔付率过高,保险公司就会“亏本赚吆喝”,中长期来看会损害保险公司利益。

## 严禁团购等八类行为

此外,《意见稿》首次对团体人身保险业务设立了负面清单。

《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开展团体人身保险业务活动,不得存在八类行为:包括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人身保险;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未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和回溯;

## 团体人身险全流程监管升级,监管拟定新规

**新规拟定背景** | 当前团体保险市场存在赔付率过高、为买保险而专门拼团等乱象。

## 新规主要调整的内容

1. 团体人身险新定义:强调有共同风险特征、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
2. 新增业务回溯条款:赔付率低于50%或者高于150%等情况均需调整费率
3. 首设负面清单,明确保险公司不得存在八类行为:

- (一)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人身保险;
- (二)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
- (三)未按要求进行记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
- (四)给予或者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五)未获得投保人授权,擅自访问、泄露、篡改投保人信息或扩大投保人信息使用范围;
- (六)通过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等方式违规套取费用;
- (七)未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和回溯;
-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获得投保人授权,擅自访问、泄露、篡改投保人信息或扩大投保人信息使用范围;通过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等方式违规套取费用等。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负面清单中的一部分行为,也是不少保险公司遭到监管处罚的原因,比如,去年11月,某人身险公司辽源市分公司曾因承保客户信息不真实被罚,据查证,该分公司大量业务投保人为同一人在短时间内多次投保同一产品的情况。

徐昱琛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这份负面清

单基本上将市场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列明。如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可能会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可能会存在套取费用的问题。

## 全流程监管升级

目前,《意见稿》已经下发至各人身险公司征求意见。《意见稿》将团体人身保险定义为:特定团体作为投保人为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人身保险。特定团体是指具有共同风险特征且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团体保险对于很多人来说也并不陌生。比如,很多工作单位会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员工购买医疗保险,一些施工单位、建筑公司会为工人投保意外险,这些保险大多属于团体保险。

综合来看,当前团体保险执行的是《关于促进团体保险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于2015年,总共只有六条内容,而此次下发的《意见稿》,相较原规定更加细致、深入。《意见稿》拟定加强对经营基本条件、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防范商业贿赂、精算定价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

谈及《意见稿》出台的背景,徐昱琛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当前团体保险市场存在赔付率过高、为买保险而专门拼团等乱象,而《意见稿》要求特定团体具有共同风险特征、提出精算定价、产品回溯等要求,是为了提升业务品质,防范“团险变团购”。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李秀梅

# 聚力主营业务 手机银行App持续“缩编”

银行关停、下架手机银行App的动作仍在持续。6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招商银行近日发布公告称,因业务调整,将于7月1日闭市后停止提供“招银汇金App”服务。“招银汇金App”是招商银行自主开发的金融交易App。在招商银行之前,已有光大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相继对旗下手机银行App进行了“缩编”。在分析人士看来,未来手机银行整合会成为一种趋势,不同类型的银行应根据自身特点挖掘用户需求,开发相关的产品。

## “缩编”渠道扩大

又有银行在手机App方面做了“减法”。6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日,招商银行发布《关于我行“招银汇金App”服务调整的公告》表示,由于业务调整,该行将于2023年7月1日闭市后停止提供“招银汇金App”服务。

据了解,“招银汇金App”是招商银行自主开发的金融交易App,是一款集新闻资讯、交易下单为一体的专业交易软件,于2018年6月上线,凡是招商银行的客户或持有其他银行本人名下的借记卡,通过“招银汇金App”注册账户后,即可开通相应的交易功能。“招银汇金App”支持用户使用实时交易、委托挂单等多种成交方式,目标价格达到后自动成交。

其他特色功能方面,通过“招银汇金App”的智能解读和历史连连看功能,用户可以了解新闻事件与黄金价格之间的逻辑关系;除此之外,该平台还面向用户提供了模拟交易功能,不需要真实资金就可以享受真实的交易体验。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在iOS系统及安卓系统中,均未搜索到“招银汇金App”的下载路径,招商银行客服人员表示,“招银汇金App”下线后,该行手机银行(招商银行App)的“招银汇金”相关服务不受影响。

近年来,“缩编”手机银行App的例子不在少数,从整合类别来看,涉及整合、下架的App通常聚焦于直销银行、生活类、财富管理类多种,此次招商银行下架范围扩大至贵金属App也释放了一定信号。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指出,贵金属App和手机银行功能相比,用户的规模和使用频率都较低,银行还要负担一定的运营成本,招商银行此次下架贵金属App也是想让手机银行App更加聚焦,充实主攻方向App的功能。这也符合近年来银行手机银行整合的一个趋势。有的银行每年会给

功能迁移至手机银行或将直销银行与手机银行合并。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表示,之前银行开发多款手机银行App是为了不断开启自建场景的步伐,试图摆脱此前互联网平台的某些掣肘,由此培养出大批高质量活跃用户。不过,随着业务的发展,手机银行App过多一方面会增加银行自身的运营负担,包括开发、维护等各类成本,另一方面也会分散用户的注意力,不容易聚焦银行主要业务。

## 挖掘用户需求

虽然频频裁撤,但一家银行拥有多个手机银行App的现象依旧较为常见。北京商报记者在iOS系统及安卓系统中以“银行”为关键词搜索发现,每家银行普遍拥有2-3个不等的手机银行App,部分银行的数量多达4-5个。

数量繁杂App背后是银行获客、活客之间的博弈。一位行业人士分析称,银行一般需要2-3个App用于个人、企业和营销,开发多个App本意是为了专业化发展,让团队更聚焦地做好本App的业务,不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App泛滥严重,也未能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

大批量手机银行App涌现也不断考验着银行数据运营中心的能力。近日,一家股份制银行手机银行“崩”上了热搜,有多位网友在社交平台表示,手机银行出现故障,银行卡无法使用。在此之前,也有多家银行手机银行App因登录闪退、转账功能出现问题被用户吐槽。

对银行来说,做好手机银行App“攻坚战”不能只聚焦于功能精简,而是要从内容开发、增强金融场景上下功夫。厚雪研究首席研究员于百程分析称,此前,部分银行多个部门都推出了直销银行、生活类、支付类等零售类App,作为零售业务探索,虽然鼓励了内部竞争,但也分散了精力,有些App做得并不好且功能重复,也浪费资源。因此,银行整合手机App,集中精力做好主营手机银行成为现实选择。

“从行业整体来看,不论是金融还是电商都在朝着精细化运营发展,所以未来手机银行整合会成为一种趋势。”王蓬博建议,银行应搭建专门的手机银行运营团队,从大方向整体建立考核指标,再逐步考虑细节方向的运营。不同类型的银行应根据自身特点挖掘用户需求,开发相关的产品。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

## F 聚焦 Focus

# 10天7人 公募掌门新老交替不断

公募“掌门”换届频频。6月10日,兴业基金发布公告显示,总经理胡斌因工作变动原因于6月9日离任,即日起,由董事长叶文煌代任总经理一职。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一季度末兴业基金在管规模已近3000亿元,至此又一家千亿规模公募宣告换“掌门”。

公开数据显示,胡斌已在任四年。时间回到2019年4月,彼时,胡斌正式任职兴业基金总经理一职。任职前,胡斌曾于2007年5月加入兴业银行,先后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职兴业基金党委委员。

除兴业基金外,6月8日,银河基金也发布类似变更公告表示,自6月7日起,由史平武履新公司总经理,公告显示,史平武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等,自2023年5月起加入银河基金。值得一提的是,这已是银河基金近半年内第二次官宣总经理一职的人事变动,2022年12月,银河基金原总经理于东升因个人原因离任,在任时长仅9个月。

含上述情况在内,6月以来,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变更人数已达7人,还涉及富安达基金、东吴基金等共6家基金管理人。若将时间线拉长来看,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6月11日,年初以来已有22家基金管理人官宣总经理变更,共涉及33人,变更人数较2022年同期更同比增长32%。

整体来看,年龄、个人因素、工作调整等已成为总经理一职变化的主因。此外,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上述变更中也存在公司内部转岗情况,有总经理已升任董事长。

3月31日,鑫元基金发布高管人员变更公告表示,因工作原因离任的总经理龙艺转任公司董事,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丽洁则转任鑫元基金总经理,鑫元基金原副总经理赵程转任子公司总经理。无独有偶,先锋基金原总经理Wong Leah Kuen也因公司安排于1月19日转任先锋基金董事长。

与此同时,也有人“降级”转岗。2月15日,富荣基金发布公告宣称,杨小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月13日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长,转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商报记者发文询问上述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复。4月7日公告显示,富荣基金迎来其新任董事长王亦伟。

在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看来,年初以来基金管理人总经理频繁变更的原因可能是经营绩效不佳、公司战略调整等。“总经理的频繁变更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导致运营策略和企业文化的频繁变更,影响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进而影响企业的整体稳定性。不仅如此,频繁的变动也会影响公司对外形象、声誉,从而降低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忠诚度”,孙宇昊补充道。

华林证券资管部董事总经理贾志刚表示,总经理等高管变更主要原因来自于控股股东安排、任期结束、个人职业规划等,总经理等高管职位变动容易引发系列人事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不过,股东的支持和现有团队的优秀表现,往往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高管团队的稳定性。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郝彦